

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行为，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6〕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市政府设立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对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进度，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是指：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保、消防设施及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环境保护、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应急抢险的市政工程除外）；

（四）市政府指定实行代建的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第三条 以下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不实行代建，并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建设：

（一）总投资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项目；

（三）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项目、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四条 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代建工作应遵循依法、公开、高效、专业原则。

第五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代表出资人和使用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第六条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优

化项目审批流程，限时办理；市效能监察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项目代建制的有关政策，负责代建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组织重大项目稽察，参与项目建设后评价。

市财政部门负责代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安排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照进度审核拨付建设资金，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将代建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牵头组织征地工作，落实代建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供地手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的征地拆迁工作实施由属地政府负责。

市环境保护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程竣工后的验收。

市城乡规划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代建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代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城市绿化有关手续。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有关手续。

市水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审批手续。

市地震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手续。

潮州海事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航安全论证审批手续。

粤东航道局潮州航标测绘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航论证手续。

第八条 代建单位主要职责：

（一）参与（项目有明确的使用单位的）或组织（政府指定代建单位为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二）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

（四）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五）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六）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七）办理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八）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九）向市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条 使用（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规定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或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市发改部门；

（二）根据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参与项目设计审查；

（三）会同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申请，协助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四）负责落实资金，负责项目土地确权，协助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办理规划报建报批有关手续；

（五）参与审查代建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并参与监督检查；

(六) 参与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反映代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七) 参与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负责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

第三章 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使用（管理）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建议书可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向项目审批部门申报。

市发改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不实行代建的应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同时抄送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

暂时未明确使用单位的项目，市政府可指定代建管理机构从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开始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有项目使用单位而实行代建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委托代建管理机构实施代建。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之后，如项目实施时间要求紧，可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单独核准提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第十二条 代建项目工程造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十三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 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做好投资总量和进度控制，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须调整概算的，应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共同提出，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十六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审定。使用单位会同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

质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建立有关档案。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应按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承建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及代建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资金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建设项目各类资金来源（含使用单位自筹、社会赞助、银行贷款、上级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及财政性资金等），除按规定实行集中支付外，均应划入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第四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稽察和参与项目建设后评价。市财政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项目建设后评价。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代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专业分工对代建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代建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与代建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供货单位取得代建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市监察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中依法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计划安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

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修订）》（潮府〔2016〕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市财政部门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及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代建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纳入省、市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

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月**日起施行，《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规定（试行）》（潮府〔2008〕35 号）同时予以废止。本办法有效期 5 年，届时根据施行情况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对项目代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